

西北工业大学教务处

教字〔2018〕3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本科课程教材选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目标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教材选用是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适应时代发展要求，进一步规范本科课程教材选用的管理，特修订《西北工业大学本科课程教材选用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课程教材选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目标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也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着力培养基础扎实、专业能力强、有社会责任感和国际视野、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为加强对教材选用工作的管理，保证选用高质量的教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材选用的基本原则

（一）政治原则：教材选用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哲学社会科学课程必须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中选用，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中无相关教材，必须在国家公布的教材目录中选用。

（二）适用原则：选用的教材应符合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要与课程建设和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便于自主学习。

（三）优选原则：坚持质量标准，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省部级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提倡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编教材或修订教材。

（四）统一原则：在全校范围内，教学大纲相同的同一门课程，尤其是通识通修课程，原则上应选用同一版本教材，教学改

革试点课程除外。教材选用应保持相对连续，不得因任课教师变动或其它原因随意更换教材。确因培养方案修订或教材更新等原因更改教材的，需重新申请审核备案。

第三条 外文教材的选用

学院要加强对外文教材的选用管理，建立审读审核机制。选用外文教材时，应优先选择国内出版社引进版权的外文教材。哲学社会科学类课程确需选用外文教材的，由学院组织相关专家对教材进行审读审核，并出具选用意见，经学院教学管理机构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教材选用工作流程

教材选用管理采取分级分类审核、备案制度。通识通修、学科专业、综合实践类课程的教材选用，须在各学院教学管理机构指导下有组织进行，由负责组织该课程教学的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提出使用申请，学院教学管理机构讨论审定，主管院长签署意见并报教务处备案；综合素养类课程教材由主讲教师提出使用建议，主管院长签署意见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开课单位在制订本科教学计划过程中，一并完成开设课程的教材选用审核管理工作，并公布教材选用信息。

第五条 教材供应

（一）学校出版社负责教材采购和发放工作。开课单位完成教材选用审核工作后，由教务处统一将审核备案的教材信息提供给学校出版社，出版社应及时保质保量确保教材供应并做好教材发放服务工作。

（二）学生按照学校出版社指定的时间及其他要求购买。

(三) 任课教师凭教务处开具的领书单可在学校出版社领用所任课程的教材一册。同一版次的教材一般使用 2~3 年, 期间不得重复领用。

第六条 教材选用质量反馈

(一) 学校将教材选用质量纳入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建立和完善本科教材选用质量信息反馈机制, 对学生普遍反映意见比较大的教材, 学院应及时采取措施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要求, 制定实施细则, 进一步规范教材选用管理工作。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原《西北工业大学本科课程教材选用管理办法》(2006 年) 废止, 其他有关文件规定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